

华容县争项争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争项争资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为充分调动全县各级各部门争项争资的积极性，推动中央和省、市重大支持政策措施落地见效，突出真抓实干、真金白银，加快“一廊二中心”建设，经县政府同意，现将2022年争项争资目标任务和考核要求下达给你们，并就做好争项争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2022年全县争取各项财政性资金的总目标为35亿元，较2021年增长14%。其中下达目标任务的乡镇14个，下达资金任务3200万元；下达目标任务的县直单位40个，下达资金任务34.69亿元。具体的年度目标任务分配见附表。

本《通知》所指争项争资的范围包括向上级部门申报专项争取的项目资金、新增债券资金、国家专项建设基金、社会捐助等（按因素法分配的项目资金、民生补贴资金、社会保障资金、公用经费不纳入考核范围）。具体由县争项争资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考核对象

具体分四块考核，分别是 14 个乡镇；40 个下达目标任务类县直单位；2 个融资公司；其他没有下达目标任务的县直单位。

三、考核方式

(一) 考核权重。在县综合绩效考核中，争项争资考核分值调整为 50 分。由基础工作 5 分、争项争资资金到位 45 分两个部分组成。基础工作纳入综合绩效考核，不影响争项争资资金到位的奖励。具体计分办法见附表。

(二) 日常调度。相关单位要第一时间掌握情况并向领导小组反馈项目投资的政策信息。县争项争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准确向各单位通报中央和省级预算内专项资金投资重点和支持方向，明晰争项争资思路，对各单位争项争资工作进行指导督促和调度。对临时紧急或重要争项争资任务，可直接交办责任单位，由各责任单位按要求落实。

(三) 资金审查。一是资料申报。各单位按时按要求向县争项争资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本单位争项争资完成情况和明细资料(包括上级下达的资金批文、财政部门的资金到账通知、银行账单等)。二是审核审查。县争项争资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财政部门负责对全县争项争资目标任务进行调整、审查资金到位情况，提出全县争项争资具体奖励方案，报县争项争资领导小组审定。

(四) 表彰奖励。表彰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县政府安

排年度争项争资经费 500 万元，其中 50 万元专项资金，按照分类排队的方式下拨给 15 个先进单位（在完成目标任务的前提下，设一、二、三等奖），其中一等奖 4 个（乡镇 1 个，县直单位 3 个）；二等奖 5 个（乡镇 1 个，县直 4 个）；三等奖 6 个（乡镇 2 个，县直 4 个）。所有完成目标任务的单位，安排任务完成奖（与先进单位不重复）。其它没有下达任务的县直单位，评选奖励 3 个以内先进单位。对在争项争资工作中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个人申请记功。融资公司的奖励办法另行规定。

设立争项争资前期经费奖。根据实际到位资金总额（剔除政策增长因素）减去目标任务数，按超额部分的 2% 进行奖励。任务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单位，年度争项争资前期经费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任务在 1000 万元以下的单位，年度争项争资前期经费奖金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特殊渠道争取的项目资金、社会捐资，按“一事一议”的办法由领导小组确定奖励方案。

前期工作经费奖实行专款专用。经费的 50% 用于该单位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的 50% 用于该单位提高争项争资有功人员的年终绩效，资金使用方案须报县争项争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县纪监委备案。

（五）倒逼处罚。对年度争项争资目标任务没有完成的单位，每少一个百分点，相应削减单位 1% 公用经费（最多削减

20%)。没有下达任务的单位争项争资年度未破零的，视情况削减 10%的公用经费。

四、工作保障和要求

(一) 调整华容县争项争资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各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县发改局，由县发改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各单位成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专门班子，明确副职分管，设立争项争资办公室，并配备专业工作人员。

(二) 要重视项目储备等前期工作。各单位要结合实际精准储备项目并协同做好可研审批、规划选址、用地预审、资料收集等项目前期工作，确保争项争资效果。完善项目库建设管理办法，对项目入库进行严格把关，最大限度杜绝项目申报的随意性。

(三) 要加强跟踪落实。要进一步加强与国家、省相关部门的协调联系，积极主动汇报沟通，及时掌握国家政策和项目资金的调整、变化等情况。对有可能得到国家、省支持的政策和资金，已经上报并有可能列入计划的项目，要紧盯关键节点，及时跟踪落实。争取更多的资金支持项目建设。

(四)要严格调度督查。领导小组实行一月一调度一排位，一季一讲评。关键节点实行两周一调度一通报。季度讲评，按到位资金额度、完成任务比例综合排队，有任务的县直单位排

名后三位的、乡镇排名后两位的作表态发言。领导小组、两办督查室要围绕目标任务，紧盯争项争资链条，加大督查督促力度。对年度工作重视不够，工作积极性不高，任务完成不达标的相关单位严肃问责追究。

- 附件：1. 2022 年争项争资目标任务分配表（一）
2. 2022 年争项争资目标任务分配表（二）
3. 2022 年融资公司目标任务分解表
4. 2022 年度综合绩效考评争项争资指标考评计分
细则



附件 1

2022 年争项争资目标任务分配表（一）

单位：万元

序号	县直单位	年度目标任务
1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600
2	县融媒体中心	200
3	县自然资源局	9000
4	县民政局	11000
5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7000
6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00
7	县卫生健康局	6550
8	县发展和改革局	2000
9	县科学技术局	1000
10	县教育体育局	8500
1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住保中心）	31000
12	县农业农村局	43500
13	县林业局	2000
14	县水利局	74000
15	县商务粮食局	200
16	县财政局	78920
17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000
18	华容高新区	1000
19	县交通运输局	7500

序号	县直单位	年度目标任务
20	县医疗保障局	42000
21	县应急管理局	300
22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500
23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7300
24	县乡村振兴局	3600
25	县蔬菜产业发展中心	200
26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100
27	团县委	30
28	县总工会	100
29	县妇联	50
30	何长工同志纪念馆	100
31	县司法局	150
32	县供销联社	100
33	县统计局	50
34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00
35	县公安局	900
36	县信访局	50
37	县档案馆	20
38	县公路建养中心	4000
39	县残联	30
40	田家湖生态新区	50
合 计		346900

附件 2

2022 年争项争资目标任务分配表（二）

单位：万元

序号	乡 镇	年度目标任务	备 注
1	三封寺镇	200	
2	治河渡镇	200	
3	北景港镇	200	
4	鲇鱼须镇	200	
5	万 庚 镇	200	
6	东 山 镇	400	
7	操 军 镇	200	
8	梅田湖镇	200	
9	禹 山 镇	200	
10	插 旗 镇	200	
11	注滋口镇	200	
12	新 河 乡	200	
13	团 洲 乡	200	
14	章 华 镇	400	
合 计		3200	

附件 3

2022 年融资公司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 位	年度目标任务	备注
	合 计	230000	
1	惠华公司	170000	
2	惠园公司	60000	

附件 4

2022 年度综合绩效考评争项争资 指标考评计分细则

	指标名称	分值	考评内容及细则	被考评单位	备注
28	争项争资	50	<p>1. 基础工作 5 分。领导重视，专人负责，台账规范，资料齐全，报送及时。</p> <p>2. 已下达争项争资任务的单位，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计 45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加 0.5 分，最多不超过 10 分，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每差一个百分点扣减 0.5 分，最多不超过 10 分。</p> <p>3. 没有下达争项争资任务的单位取平均值，鼓励全县各单位进行争项争资，每争取上级资金 100 万元加 1 分，最多不超过 10 分（因素分配法与专项债券资金除外）。</p>	所有单位	